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连续性与运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明确界定的人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对需强制解除职务的情形明确时限,确保离职程序及责任认定合法有效。
- (二) 平稳过渡原则:通过规范交接、60 日内补选董事等流程,降低离职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的影响,退休等情形需提前完成工作交接。
- (三)公开透明原则:按法定时限披露离职相关信息,明确董事会信息披露责任,保障股东知情权。
- (四)权益保护原则:兼顾公司、股东与离职人员合法权益,明确无理解聘的赔偿机制及离职人员追责路径。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原因,公司收到辞

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

第六条 如存在以下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七条公司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涉及独立董事辞职的,需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公司按相应规定依法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方,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 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可以选择在股东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 **第十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委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及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 5 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 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交接过程由董事会秘书监交,交接记录, 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者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 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离职后,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

知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关于董事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新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